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18號

附民原告 曾麗秋

附民被告 賴明衍

上列當事人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明衍自民國113年2月15日間某不詳時許起，加入暱稱「何晨光」、「時光機」、「楊宏璋」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共謀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時，要求被害人向賴明衍洽購USDT泰達幣，被告則扮演虛擬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LINE暱稱「龍吟虛擬通貨交易者」），獲取被害人信任後相約面交，實質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角色，形式上以幣商身分作為掩護。復被告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依「何晨光」指示前來取款之賴明衍，並提供指定虛擬貨幣錢包供被告轉入虛擬貨幣。被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復即依指示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9,500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我現在一天賺的錢不多，我沒有辦法賠償那麼多
04 錢等語。惟未否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且未為任何答辯聲
05 明。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3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4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1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16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7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18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前揭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
20 年度審金訴字第3154號案件中供承不諱，並有被告賴明衍於
21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原告於警詢時
22 及偵查中之證述、原告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虛擬通
23 貨交易免責聲明、面交照片、原告持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24 交易明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翻拍畫
25 面、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931號、第49462號案件起訴書
26 及被告前案查註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27 張之事實，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全部自認，是原告所主張
28 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夥
29 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原告受騙後
30 交付財物致被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欺原告及洗
31 錢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

01 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
02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
03 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
04 帶賠償責任。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4 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5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2月27日（起訴狀繕
16 本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被告之住居所，有送達證書附於審
17 附民2118卷第7、9頁為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1萬9,500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23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6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7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8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韓宜妘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 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對象
1	曾麗秋	於113年1月30日間某不詳 時許，社群軟體「臉書」 暱稱「Jair Chen」向告 訴人曾麗秋佯稱：依指示 操作投資軟體「imToke n」、「Enchance-EX」， 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 曾麗秋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面交現金。	113年3月13日 19時許	126萬7,500元	桃園市○○區 ○○路○段00 0號	賴明衍
			113年3月21日 15時30分許	65萬2,000元		